

附件 1:

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卫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救治服务；

（二）、受主管部门委托开展突发性、传染性疾病的预防、监测工作。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和具有的社会功能，确定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卫生院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由本级财政差额补贴。

（按照部门“三定”方案表述）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卫生院内设 1 个机构，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8 人。

下设 1 家预算单位，为三道沟镇卫生院。

注：具体预算单位名单，按照《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吉财预〔2022〕1 号，以下简称《批复》）中的预算附表 13（2022 年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所列单位及名称填列。如部门“三定”方案涉密，可表述为“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75.98	75.98	0	一、一般公共 服务			0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75.98	75.98	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9.23	9.23	0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卫生健康 支出	62.44	62.44	0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住房保障 支出	4.31	4.31	0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75.98	75.98	0	本年支出 合计	75.98	75.98	0
财政拨款结转	0	0	0	结转下年 支出	0	0	0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0	0	0				
收入总计	75.98	75.98	0	支出总计	75.98	75.98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1（2022年收支总表）填列。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白山市 浑江区 三道沟 镇卫生 院	75.98	75.98	75.98								0	0					
合计	75.98	75.98	75.98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2（2022 年收入总表）填列。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	9.2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61	0.6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2	8.62				
二、卫生健康支出	62.44	59.34	3.1			
乡镇卫生院	55.67	55.67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1		3.1			
事业单位医疗	3.23	3.2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4	0.44				
三住房保障支出、	4.31	4.31				
住房公积金	4.31	4.31				
合计	75.98	72.88	3.1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3（2022年支出总表）填列，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75.98	75.98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75.98	75.9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四、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9.23	9.23			
				五、卫生健康支出	62.44	62.44			
				六、住房保障支出	4.31	4.31			
本年收入合计	75.98	75.98		本年支出合计	75.98	75.9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总计	75.98	75.98		支出总计	75.98	75.98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4（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填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	9.23	9.2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61	0.61	0.6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62	8.62	8.62		
二、卫生健康支出	62.44	59.34	59.34		3.10
乡镇卫生院	55.67	55.67	55.67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支出	3.10				3.10
事业单位医疗	3.23	3.23	3.2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4	0.44	0.44		
三、住房保障支出	4.31	4.31	4.31		
住房公积金	4.31	4.31	4.31		
合计	75.98	72.88	72.88		3.10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5（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填列。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72.27	72.27	0
基本工资	27.81	27.81	0
津贴补贴	2.11	2.11	0
奖金	2.32	2.32	0
绩效工资	21.64	21.64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8.52	8.62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23	3.23	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伤、生育保险)	0.44	0.44	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失业保险）	0.38	0.38	0
住房公积金	4.31	4.31	0
采暖补贴	1.41	1.41	0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61	0.61	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1	0.61	0
合计	72.88	72.88	0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6（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填列。经济科目填列至款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2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__个预算单位。

2、“2022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9 人，其中：在职人员 9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1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2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2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注：按照《批复》预算表 7（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填列。其中，说明 1、2 按照《批复》中的预算附表 13（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填列。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8（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附表 6（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 型	项目名称		项目 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 户 管理资 金	单位 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新增	乡村医生养老补助地方配套资金	2022 年村医养老补助区级配套资金	白 山 市 浑 江 区 三 道 沟 镇 卫 生 院	0.15	0.15							
新增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区级配套	2022 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区级配套资金	白 山 市 浑 江 区 三 道 沟 镇 卫 生 院	2.16	2.16							
新增	村医补助地方配套	2022 年村卫生室运行经费区及配套资金	白 山 市 浑 江 区 三 道 沟 镇 卫 生 院	0.79	0.79							
合计				3.10	3.10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9（2022 年项目支出表）填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区级配套资金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6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全年支付村卫生室基药补助资金2.1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药补助资金发放金额	2.16万元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村医养老补助区级配套资金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1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15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支付全年退休村医区级配套费用144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退休养老补助资金标准	1440元
		质量指标	退休村医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成本指标	退休村医补助发放成本	1440元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效果	满意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休村医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村卫生室运行经费区级配套资金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7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79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支付全年村卫生室运行经费区级配套785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资金额	7858元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注：按照《批复》附件中的预算表 10（项目支出绩效表）填列。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2 年收支总预算 75.9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5.9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0.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预算和新招录人员社保，公积金，医保资金相应增加。

注：收入和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收支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75.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5.98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98 万元，占 100%；

注：收入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收入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75.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88 万元，占 96%；项目支出 3.10 万元，占 4%；

注：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支出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5.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5.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1 万元，

注：财政拨款收支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88 万元，占 96%；项目支出 3.10 万元，占 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2.88 万元，占 96%；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23 万元，占 1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4.31 万元，占 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59.34 万元，占 81%，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基层医疗机构支出

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5.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2.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反映的基本支出实际情况取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注：“三公”经费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填写。2022 年预算数要与当年公开数额保持一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32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 3.1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 个；使用本年拨款 3.1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 年确定 3 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3.10 万元。

注：没有需要按规定说明情况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_____”，不得直接删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